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4970號

原告 京明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國隆

被告 魏麗梅即艾瑪眼鏡行

訴訟代理人 詹益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
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間開始向原告訂購隱形眼
鏡產品進行銷售，並於107年4月16日與原告簽立長期經銷合
約，銷售原告所有之『安儷隱形眼鏡』。108年12月中旬雙
方進行銷貨盤點，約定12月24日對帳統計後，發現被告尚欠
前期貨款新臺幣(下同)5,870元，並約定時間取回應退之貨
品日期，但訴外人詹益昌突然於12月27日通知原告改為12月
30日，於12月29日再度通知原告改期為12月31日，到被告指
定地點取回應退貨品，至約定時間即又消失不接電話，被告
一再藉故拖延，不讓原告取回貨品，直至109年1月2日被告
應付貨款除包括前期未付之貨款5,870元外，尚有當期貨款

01 1,920元，共計7,790元。原告屢次於LINE通訊軟體上向被告
02 催討貨款為7,790元，及高達24,360元之應退回而未退回之
03 貨品。綜上，被告共積欠原告貨款32,150元，爰依法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150元，及自108
05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106年11月起，陸續於被告當時所經營之
07 艾瑪眼鏡行（已歇業）寄賣隱形眼鏡，期間銷貨款項均正
08 常。直至108年12月間被告因要將所經營之眼鏡行停業，故
09 盤點貨款結算尚欠原告5,870元。而其餘未銷售完畢之商品
10 ，原約定原告派員前來取回，然因被告於約定日期突有要事
11 ，故被告之配偶詹益昌，有提前向原告通知改期。當時兩造
12 間之溝通往來，均是透過原告之業務聯繫，然後續聯繫該名
13 業務，該名業務告知其已離職，亦不願提供原告之聯繫方式
14 ，雙方形同斷了聯繫管道，此貨款即商品取回之事即暫擱置
15 。直至110年7月上旬，原告透過律師聯繫，要求給付貨款及
16 盤點貨品，被告亦立即盤點，並將盤點結果整理予原告委託
17 之律師，該次盤點發現尚有當期貨款1,920元未給付（故應
18 給付貨款部分共計7,790元，計算式5,870+1,920=7,790，被
19 告不爭執），然原告收到後竟改口稱要求被告買下所有寄賣
20 的貨品，已反於雙方約定。被告對於應給付原告7,790元款
21 項不爭執，至原告其他貨款請求無理由，依法原告僅能請求
22 返還寄託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間開始向原告訂購隱形眼
24 鏡產品進行銷售，並於107年4月16日與原告簽立長期經銷合
25 約，銷售原告所有之『安儷隱形眼鏡』，被告應付貨款除包
26 括前期未付之貨款5,870元外，尚有當期貨款1,920元，共計
27 7,79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對帳單總表及CM結帳傳票在卷
28 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326號卷第13-29頁），並為
29 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790元貨款，為有理
30 由。

31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24,360元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

，辯稱此為寄賣之貨品等語，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狀，亦陳明「高達24,360元之應退回而未退回之貨品」，且原告於CM結帳傳票上亦註記24,360元款項為寄賣未歸還，此有原告提出之CM結帳傳票在卷可佐（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326號卷第29頁），是被告否認24,360元為應給付貨款，堪可採信，故原告請求給付24,360元，並不可採。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返還貨款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7日（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326號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7,790元，及自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1 合 計 1,000元